

证券代码: 00093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

公告编号: 2014-03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54 条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2014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，持有公司 158,114,89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23.43%，符合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）《关于增加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国美控股决定将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推荐侯占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司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29 号）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兹定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（详见 2014 年 4 月 12 日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 2014-023 号），国美控股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作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，董事会特发布补充通知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审议《关于增补侯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均不变。详见同日公司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增加提案后），公告编号：2014-031 号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增加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